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4:50开始，会期半天；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松科苑1号楼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3,001,3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443,712,760股的61.52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0,253,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3,712,760股的58.6535%。

3、网络投票情况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9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748,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3,712,760股的2.8731%。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272,562,56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93%；反对438,79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60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49,151,89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152%；反对438,79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84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0年7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201904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月16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18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

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者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下一次交易，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后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上市起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后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7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5,481,800	4.43%	1.88%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7月10日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东青	575,268,485	42.39%	124,710,219	21.68%	9.19%	70,577,365	56.59%	363,921,099	80.77%
蔡晓东	123,041,442	9.07%	34,170,000	27.77%	2.52%	34,170,000	100.00%	74,334,000	83.64%
李丽卿	21,326,715	1.5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19,636,642	53.03%	158,880,219	22.08%	11.71%	104,747,365	65.93%	438,255,099	78.15%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61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本次楷得投资质押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0.95%，占公司总股本的11.9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楷得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26,000,000股公司有限流通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是	26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2月31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95%	11.98%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2600	—	—	—	—	—	30.95%	11.9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0.95%。

楷得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2020年7月1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89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0-035)，要求公司于2020年7月9日之前披露对《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接到《监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对《监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监管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公司及年审会计师需要审慎核对，相关回复工作无法在2020年7月9日前完成。因此，公司将《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延期至2020年7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7月9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0-038。

截至目前，《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还在积极推进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预计于2020年7月25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3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0年7月14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9日。截至2020年7月17日，本行已收到全部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8名，实际表决监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刘江桥同志离任审计的报告》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提名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曾建武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本行股东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会议同意提名黄青青女士接替曾建武先生担任我行监事会代表监事，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规章制度履行监事职务。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黄青青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黄青青，女，198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学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员、高级分研员、投资经理，中际文化传媒(福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现任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3	—	2020/7/24	2020/7/24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3,576,5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450,361.86元(含税)。

二、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3	—	2020/7/24	2020/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然人股东梁仁荣先生、马列秋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其代扣代缴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构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0-04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4300.05	21.32	-53.59	18839.19	-67.55
地区		0.00	-	-	26.18	-90.87
国际		45.83	82.29	-98.54	2756.81	-83.13
合计		4345.88	21.75	-65.11	21622.19	-71.05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419.04	19.61	-52.46	1855.70	-66.22
地区		0.00	-	-	2.36	-91.03
国际		41.82	-39.22	-88.72	452.47	-76.75
合计		460.85	9.95	-63.32	2310.53	-69.05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36.80	3.47	-41.02	199.84	-47.92
地区		0.00	-	-	0.10	-91.02
国际		37.75	-43.28	-60.14	211.95	-58.50
合计		74.55	-27.00	-52.60	411.89	-54.01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2928.08	20.74	-54.11	12592.33	-68.08
地区		0.00	-	-	18.51	-89.57
国际		5.47	63.64	-98.87	429.85	-83.96
合计		2933.55	20.80	-57.46	13040.69	-69.17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21.06	3.10	-41.52	114.74	-47.89
地区		0.00	-	-	0.06	-91.10
国际		3.39	-44.32	-66.63	20.77	-61.72
合计		24.45	-7.79	-47.14	135.57	-50.72
载运力		2020年6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5886.63	19.02	-44.18	26899.10	-59.14
地区		0.00	-	-	48.37	-86.79
国际		91.14	42.63	-97.87	4227.10	-81.64
合计		5977.77	19.32	-59.83	31174.57	-65.06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537.14	19.46	-51.18	2443.46	-64.99
地区		0.00	-	-	3.74	-89.44
国际		66.26	-42.79	-86.69	671.90	-74.72
合计		603.40	6.71	-62.39	3119.10	-67.76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54.90	14.86	-44.92	787.60	-57.89
地区		0.00	-	-	1.48	-85.49
国际		62.19	-45.25	-71.97	431.38	-64.72
合计		217.09	-12.62	-57.00	1220.46	-60.67
载运率		2020年6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客座率(RPK/ASK)						
国内		73.05	1.39	-14.81	70.04	-18.17
地区		0.00	-	-	54.13	-24.18
国际		50.28	10.94	-23.23	65.22	-5.73
合计		72.70	1.45	-10.99	69.36	-14.35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3.76	-2.62	1.57	25.37	4.86
地区		0.00	-	-	6.81	-4.19
国际		60.70	2.10	18.01	49.13	7.36
合计		34.34	-6.77	3.19	33.75	4.89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8.01	0.09	-2.10	75.95	-2.75
地区		0.00	-	-	63.14	-11.23
国际		63.11	3.71	-11.35	67.34	-5.88
合计		76.38	2.26	-1.95	74.08	-3.10